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吉教科研办字[2022]1号

关于遴选吉林省教育科学 “十四五”规划专家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高等学校，部省直属单位及学校，相关研究机构：

为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教育科研管理中的作用，提升教育科研管理的科学化水平，促进“十四五”期间教育科研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决定遴选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专家，完善专家数据库建设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辖直属单位、教科所从事教育科研及管理人员，部省直属学校、职业院校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行政领导、优秀教师、研究人员等；高校科研处、教务处、高教所、学科办、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，党政主要领导，院系负责人及学科负责人等。

二、标准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热爱教育科研工作。

2.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在教育科研领域造诣深厚，有较高的社会声望和影响，科研、教研能力突出，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。

3.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，作风正派，坚持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。

4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科研评价等工作。

5. 高等教育领域推荐人选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励；基础教育领域推荐人选须具有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，改革经验丰富，实践指导能力强，科研成效显著。

三、推荐遴选办法

1. 推荐工作采取“个人自愿报名、单位审核推荐、省教科办组织评选、报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批准”的程序进行。

2. 市（州）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所辖地区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科所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等的组织推荐工作，长春市推荐限额为 50 人，各区限额分配数量参看《长春市限额数量分配一览表》（附件 1）；吉林市推荐限额为 20 人；延边州、通化市推荐限额为 15 人；四平市、白城市、辽源市、松原市、白山市推荐限额为

10人；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部省直属学校推荐限额为5人。各高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的组织推荐工作，研究型高校推荐限额为15人，应用研究型高校推荐限额为10人，应用型高校、高职高专、其他学校或机构推荐限额为5人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请各有关单位及时转发通知，按照遴选条件做好推荐工作。申报单位需提交电子版材料，包括以“申报人”命名的《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和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，以“单位+专家推荐材料”命名，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0431-85391484；电子邮箱：jkykyb@jljky.cn；
联系人：李振宁。

附件1：《长春市限额数量分配一览表》

附件2：《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专家推荐表》

附件3：《吉林省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专家推荐汇总表》

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办公室

